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52號

抗 告 人 潘晴

相 對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7164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事務所，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821,6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3年8月27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06萬2,6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01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於112年4月20日向相對人貸款182萬1,600
02 元，月付本利5萬600元，一直按時繳款，嗣於113年8月伊因
03 沒有工作而遲繳，然伊均積極與相對人聯絡，相對人並答應
04 讓伊分期付款，伊於113年9月20日轉帳5,000元，復於同年
05 月29日匯款4萬5,600元，經確認目前剩餘101萬2,000元未清
06 償，爰提起抗告等語。

07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08 票為證，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
09 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
10 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
11 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其所辯已有
12 部分清償，剩餘款項並非原裁定所載等語，核屬實體法律關
13 係之抗辯，揆諸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
14 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
15 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
16 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
17 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22 法官 陳冠中

23 法官 許筑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林政彬